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

聯絡方式：黃有彤232061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一案，業奉總統106
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9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教育部

副本：

2017-06-14
交16:28:18章

裝

訂

線

總統府公報

第 7309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
預算.....7
- (三)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
預算.....8
- (四)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
預算.....8
- (五)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9
- (六)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10
- (七)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
預算.....11
- (八)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12
- (九)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
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
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 1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	37
(二)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40
(三)增訂並修正兵役法條文.....	44
(四)增訂並修正藥事法條文.....	46
(五)增訂殯葬管理條例條文.....	48
(六)增訂稅捐稽徵法條文.....	49
(七)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51
(八)增訂並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	52
(九)增訂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62
(十)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條文.....	65
(十一)刪除並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條文.....	65
(十二)刪除並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條文.....	66
(十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70
(十四)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	71
(十五)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	71
(十六)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	72
(十七)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 巡防局組織通則條文.....	73
(十八)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	74
(十九)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	75
(二十)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	77
(二十一)修正公平交易法條文.....	80
(二十二)修正保全業法條文.....	82
(二十三)修正規費法條文.....	83
(二十四)修正菸酒稅法條文.....	84

(二十五)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85
(二十六)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86
(二十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86
(二十八)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87
(二十九)修正期貨交易法條文.....	88
(三十)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條文.....	89
(三十一)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	92
(三十二)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95
(三十三)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97
(三十四)修正師資培育法.....	98
二、任免官員.....	107
貳、專載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 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11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15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8 號解釋.....	11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5,0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 億 0,10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07 萬 7,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於「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包括雙月刊雜誌等）委辦費 420 萬元（尚不包括出版品之授權費用及銷售或轉贈之運費等）。

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

茲修正師資培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九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

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任命羅瑞卿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茂春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東霖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蕭喻鴻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游源順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於望聖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文林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黃耀樑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玉豐為財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美慧、劉麗霞、吳君泰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志忠、梁真榆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素蘭、陳柏誠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慧美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辛玲珠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曾憲收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王瑞鈐、劉芳祝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楊崇悟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楊進福、陳木生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陳建利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